

#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 关于启动文体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文旅规〔2022〕1号）和《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体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文化艺术类、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明确由我局负责审核和监管。经过前期筹备，我局拟从2022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全市文体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工作。

### 一、审核范围

1. 拟面向学龄前儿童（仅指已在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过的）、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开展体育类教育培训工作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培训机构；

2. 拟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及幼兒園適齡兒童，開展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戲曲曲藝）及其他藝術表演等文化藝術類課程培訓服務的非學歷培訓機構。

## 二、辦理地點

全市文體藝術類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審核辦理地點：  
如皋市市民服務中心 B413 辦公室。

## 三、業務諮詢

諮詢電話：0513—87655505；0513—87289257。

## 四、其他事項

審核所涉及的資料及申報表格：詳見審核辦理流程。

特此公告。

